

###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林副縣長久翔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簡 任 秘 書：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陳文彬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黃智群代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代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代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竹 南 廖英利  
代理鎮長

列席人員：徐春梅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1 月 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針對農委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新制，休耕補助從 2 期縮短為 1 期，請農業處加強宣導並積極輔導轉作發展具市場競爭力的農作，以照顧農民。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農業處加強宣導並積極輔導轉作。

(二) 農曆春節將近，請勞社處、衛生局加強安養機構、遊民、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的關懷與慰訪服務，讓大家都過個好年。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寒假即將來臨，請教育處轉知各學校，務必安排好寒假期間的康輔活動，並禁止學生前往電玩店、網咖等場所，同時納入春安工作，請警察局、校外會配合查察勤務。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校長、教師積極主動關心、請警察局加強查察，讓學生感受到溫情關懷，進而自我約束。

(四) 請教育處就 1 月 4 日校園安全會議決議，擬定「苗栗縣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毒品及不良幫派侵入校園事件獎懲實施計畫」，並於下周提報。

教育處長：併於討論事項討論。

(五)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秘書長：編號 122 號(98 年)民眾訴求水體改善、減少溪臭，相關底泥清除、水質改善、汙染廢棄水管理等問題，請權責單位務必注意。

主席裁示：編號 120、122(101 年)號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1. 編號 122 號(98 年)，請環保局向環保署重提苗栗縣南港溪底泥整治工程計畫。

2. 編號 122 號(101 年)本縣文創商品、特色美食等資訊，務必更新於苗栗縣行動導遊 APP，提供民眾隨

時下載瀏覽相關訊息。

三、人事處報告：辦理本府 101 年歲末聯歡餐會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請人事處長就邀請名單及餐會菜單另行面報縣長。

四、勞社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度未成年未婚懷孕個案補助實施計畫，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緩議，請於下周再提。

五、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1 年 12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訂定「苗栗縣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毒品及不良幫派侵入校園事件獎懲實施計畫」，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加註下列事項：

(一) 通報有功人員之獎勵，為維護當事人安全，亦請遵守保密原則。

(二) 就與學生接觸甚密校外幫派人士，請學校提供名單，提供警察局加強防範。

(三) 就行為偏差學生，為維護學生人權，請教育處採資訊交流等方式，保密提供少年隊，共同關懷。

二、人事處提：擬訂「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草案一份，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 參、意見交換：

主席：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勇於承擔，主動為民服務，避免公文旅行致民眾權益受損。

## 肆、主席指示：

一、今年度中央道路交通秩序年終視導，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準備因應，以爭取最佳績效。

二、對於以前年度未結的一般性補助款案件及中央補助專案計畫，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趕辦推動，儘速辦理結案。

三、今年度各項工程標案，請各業務單位儘速辦理採購標案作業，尤其各工程單位的開口合約，務必優先辦理，以利因應各項業務銜接需要。

四、本府已建置苗栗行動導遊 APP，提供民眾隨時下載瀏覽相關訊息，請各單位務必定期做好資料更新，以提供最新、正確的訊息。

陸、散會：上午 8 時 23 分。